

azure | 蔚蓝锂芯 (002245)

蔚蓝锂芯热烈祝贺证券时报创刊30周年

1993-2023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002728

热烈祝贺证券时报

创刊30周年 1993-202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3.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发行数量为52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69.941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艾森股份于2023年11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森股份”A股52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1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14,5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938,67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7716%。配号总数为31,877,3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1,877,3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生产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0,04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后续有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

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当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与特定机构客户签订的批生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047万元。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类似交易情况。
特定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优良,具备履约

能力。

三、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XX 轴钟模块
2、合同金额:10,047万元
3、合同的履行期限:2024年-2026年
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豁免披露合同的具体情况。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8.3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履行当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